

伍·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：

- 一、僅採計有實際到考系所(組)之科目成績，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。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審查、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(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(第二位四捨五入)，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。除系所(組)另有規定，滿分均為一百分。
- 三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；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，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；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而訂。
- 五、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，依各系所(組)自訂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；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科目成績仍相同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，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。
- 六、凡招收備取生之系所(組)，如正取生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。
- 七、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42204136 號函示，開放列印應考證後，報考人數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，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數得予流用至其他系所。流用情形(含流用系所、名額數)及原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於辦理系所考試前公告於教務處網站。流用名額一經公告後，不得於錄取及備取遞補時再次辦理流用。
- 八、流用原則：
 - (一)同一系所內各組(不含學籍分組)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，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，得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流用，並得不足額錄取，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。
 - (二)同一系所同組(一般生與在職生)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；同一系所內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原則上以「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之組別」處理。
 - (三)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。
 - (四)依「[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](#)」設立之研究學院相關系所，不受限於教育部「[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](#)」，得從其規定。

陸·複查：

- 一、請於規定期間至本校首頁→招生資訊→[複查申請](#)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，至(網路)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。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，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，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，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。
- 二、申請筆試科目複查，以答案卷(卡)內有無漏閱、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。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、調閱或影印答案卷(卡)、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(卡)中各大題(含子題)之評分、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。「審查」或「面試」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(未上傳)者，不得要求重(補)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，複查結果將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間開放查詢。
- 四、複查後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；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。